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90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6 日查獲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宣稱葉黃素加強版 25mg/粒與營養標示欄葉黃素標示成分 30mg/粒不一致，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宣稱標示與營養標示不一致，易生誤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1 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90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違規產品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全數改正，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送達

。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
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
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

行……者，沒入銷毀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 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有 1 次約 500 瓶之外盒因印刷廠疏失以致版本印製錯誤，訴願人發現後已於上架前改正營養標示，但正面有 1 處是上架後才發現錯誤。訴願人於發現後已自主下架並立即更換印製正確之產品，僅有少部分網路購買者難以確認而有不易追回之情形；惟消費者若來電詢問，訴願人皆無償更換新品予客戶，目前市售商品早已不存在該次生產之產品。訴願人於調查時已提出所有改正資料，原處分卻完全未提及，

請撤銷原處分。

三、系爭食品有外包裝宣稱標示與營養標示不一致之易生誤解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107 年 1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發現錯誤後已自主下架並立即更換印製正確之產品，消費者若來電詢問亦無償更換新品予客戶，目前市售商品早已不存在該批產品云云。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應依

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本件據原處分機關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如案由，本股 107 年 1 月 26 日至貴公司查核產品○○外盒標示，外包裝標示葉黃素加強版 25mg/粒營養標示葉黃素標示 30mg/粒，請說明每一粒葉黃素成分為何？.....答：該產品每一粒葉黃素成分為 30mg/粒，詳見成分分析表，產品皆是網路販售，本公司在去年 10 月就發現該批葉黃素外盒印刷廠印製錯誤，外盒葉黃素成分標示與營養標示檢驗報告不相符，有加貼更正後貼紙在營養標示上，正面漏貼，品管發現該情形已重新製作新的紙盒，生產一批新包裝外盒標示做替換。我們公司通路沒有直接對應 treemall，可能有部分賣家購買該批產品再網路自行販售也因此造成部分遺漏難以回收，目前已持續在做回收改正。該產品前後批皆無印製錯誤，此事件為單一事件.....」該調查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影本記載略以：「..品名 ○○.....有效日期 2019.4.12 來源廠商 名稱 地址、電話 ○○(股)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街○○號○○樓○○室 現場違規販售數 7 備註.....外盒標示葉黃素成份 25mg 與營養標示內 30mg 不符.....」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宣稱葉黃素加強版 25mg/粒與營養標示欄葉黃素標示成分 30mg/粒不一致，易生誤解而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且依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影本所載，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現場仍有 7 盒違規產品，訴願人主張市售商品早已不存在該次生產之產品，顯與事實不符；況系爭食品縱於事後下架，亦屬事後改善之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全數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